紐約市通勤者福利法

雇主和員工相關資訊

紐約市《通勤者福利法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依法規定,適用本法的雇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為合格的全職員工提供通勤者福利。

通勤者福利計劃有哪些利益?

雇主利益

- 雇主因工資稅降低而得以減少繳稅。 報名參加交通福利的員工越多,雇主 省下的錢也越多。
- 雇主可透過提供交通福利來吸引和留 住員工。

員工利益

員工採用稅前薪資支付通勤費用,降低 每月開銷。

適用本法的對象有哪些?

雇主

適用

 位於紐約市且擁有20名以上全職*非工 會員工的營利或非營利雇主,包括臨時 雇員公司在內。

適用

員工

- 適用本法雇主的全職* 員工。
- *依據《通勤者福利法》的規定,只要在最近四週內每週平均工時達 30 個小時, 且其中任何時段是在紐約市工作者,即符合全職員工之定義。

不適用

- 美國、紐約州、紐約市政府,包括所有 局處、部門、獨立機構、主管機關、機 構、協會、社團或其他州政府機關,包 括立法與司法機關。
- 不需向聯邦、州和市政府繳納工資稅的 雇主。

不適用

- 以四週為一期,每週平均工時不到 30個小時的員工。
- 居住在紐約市,但在紐約市外工作 的全職員工。
- 適用勞資談判協議的全職員工。
- 獨立約聘人員。
- 離職員工。



適用本法的運輸工具有哪些?

適用

- 紐約市區域大眾運輸服務,包括大都會運輸局 (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, MTA) 的地鐵和公車;長島鐵路;美國鐵路公司;紐澤西公共運輸公司;以及大都會北方鐵路。
- 合格的渡輪和水上計程車服務。
- 合格的中型車共乘服務。
- 合格的通勤公車服務。
- 殘障專車 (Access-A-Ride) 及其 他區域輔助客運業者。

不適用

- 停車費。
- 自行車費用,包括紐約市公共 自行車 (CitiBikes)。**
- **依據聯邦稅務法規定,員工 不得使用稅前薪資來補貼合格 的自行車通勤福利,且自行車 租賃費不算是合格的交通附加 津貼。

可以參考哪些資訊和資源?

雇主

請致電 311 或造訪 nyc.gov/commuterbenefits,取得下列相關資訊:

- 紐約市通勤者福利法
- 建立通勤者福利計劃

員工

請致電 311 或造訪 nyc.gov/commuterbenefits,取得紐約市《通勤者福利法》相關資訊。

符合如「勞動所得稅抵免」(Earned Income Tax Credit, EITC) 等可退還稅收抵免資格的員 工,稅前通勤運輸福利可能會造成稅收抵 免額度減少。員工應諮詢稅務專業人士。

請致電 311 或造訪 nyc.gov/dcwp,查詢下列相關資訊:

- 紐約市理財輔導中心 (NYC Financial Empowerment Centers), 其提供紐約市民免 費的一對一專業財務諮詢服務
- 提供合格紐約市民免費的報稅服務 (報稅 季節期間)

更好的上班方式。

紐約市通勤者福利法

